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1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

被告 初豪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,1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0月1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30日下午10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國道2號由東向西行駛，行經國道2號12.2公里中線車道時，因變換車道不當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紀淑禎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並因修復費用過鉅而報廢；又系爭車輛事故前之中古車價196,940元，伊業已依約悉數賠付紀淑禎，經扣除系爭車輛報廢變得之28,800元，伊尚得請求被告賠償168,110元（計算式：196,940元-28,800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

01 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理賠計算書、行車執照為證（見本  
02 院卷第4頁至第12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  
03 案卷核閱無訛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  
04 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8,1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  
05 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9月25日，見本院卷第54頁）起至清償  
06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  
08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10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20 書記官 黃怡瑄